

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上海环境投资有限公司所属子公司
南京环境再生能源有限公司申请项目贷款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环境投资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南京环境再生能源有限公司因项目建设需要，拟向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普陀支行申请项目贷款人民币 8 亿元。

一、贷款情况概述

借款单位：南京环境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南京市江北静脉产业园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

贷款银行：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普陀支行

贷款金额：人民币 8 亿元

贷款期限和利率：期限为 10 年，利率为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下浮 10%

保证方式：信用借款

贷款用途：用于南京市江北静脉产业园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建设

还款计划：从首次提款后的第三年开始还款，分八年还清

二、项目情况概述

南京环境再生能源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4 月，注册资本 3.5 亿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邵军，主要负责南京市江北静脉产业园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的建设、运营和管理。

南京市江北静脉产业园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被列为 2013 年南京市重大项目，是 2014 年青奥会配套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总规划面积约 218 亩，采取 BOT

模式投资运营，特许经营期 30 年（含建设期 2 年）。

三、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并一直表决通过该项事宜。

特此公告。

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八月十五日